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本投保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每位被保險人填寫一張。

要保人姓名/ 要保單位		被保險人姓名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 別	同要保書所載
主約投保保額 (幣別：新臺幣)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核保評估應減額承保者，則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 (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2)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且經本分公司檢核該被保險人於本分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分公司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金額為「本分公司同意承保的保險金額且不超过本次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倘投保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則立同意書人同意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且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4)	與被保險人關係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本分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現行為 69 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上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旅行平安保險，且於本分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金額)，本分公司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本分公司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
- 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民法規定之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由本人簽署。
- 如為民法規定之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署。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親視簽名無誤。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